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智易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富創藍圖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吳唯慶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章修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調偵續一字第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唯慶係被告富創藍圖有限公司（下稱富創藍圖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告訴人歐易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易亞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27日製作完成之「聯盟行銷服務合約書」，係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語文著作，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任意重製或改作，竟基於擅自以重製、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即於103年5月1日前某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樓富創藍圖公司內，將告訴人之「聯盟行銷服務合約書」之內容予以重製並改作成被告富創藍圖公司之「聯盟網CPA合作規範」，並據此於103年5月1日，與愛上新鮮有限公司（即i3Fresh）簽訂契約，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嗣告訴人因另案對被告富創藍圖公司提起民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訴訟，始發覺上情。因認吳唯慶之上開行為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及第92條之罪嫌，另被告富創藍圖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而違反著作權法上開罪嫌，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科以該條之罰金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

01 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查本件依起訴書所載內容，認被告所為分別涉犯上開違反著
03 作權法之罪名，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
04 。茲據告訴人歐易亞公司於109年1月9日具狀撤回其告訴
05 ，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依照上開說明，本件
06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10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黃 雅 君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邱敏維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